

股票代碼：181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1-2號
電 話：(03)362-31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0
(五)關係人交易	31～36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其 他	37～3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279,895千元及4,330,550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6,406千元及16,182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

會計師：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9.30		99.9.30				100.9.30		99.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07,398	1	72,05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1,232,444	15	1,037,407	12	
112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588,854	7	353,93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後之淨額)(附註四(十二))		340,000	4	170,000	2	
1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10,207	-	12,489	-	212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59,923	2	138,691	2	
114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備抵減損損失及備抵銷貨折讓後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427,105	5	634,588	8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72,308	1	90,323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四)及五)		25,422	-	15,728	-	214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3,389	1	94,587	1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018	-	2,451	-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5,443	-	51,32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51,858	1	19,887	-	2170	應付費用		117,790	1	102,30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92	-	1,686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35,000	-	35,000	-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淨額)(附註二、四(五)及六)		883,429	11	813,512	10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		173,136	2	222,99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974	-	31,21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五))		32,972	-	31,456	-				2,286,407	26	1,973,842	2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2,837	1	38,002	1	24-	長期負債：						
			2,173,792	26	1,995,792	2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349,120	4	433,812	5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	各項準備：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424,002	5	405,373	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8	-	44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三))		70,576	1	235,635	3	28-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六))		4,279,895	51	4,330,550	5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四))		316,148	4	271,923	3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四(七)及六)		248,731	3	251,635	3	2820	存入保證金		4,698	-	3,978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359	-	5,943	-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二、四(八)及四(九))		-	-	1,929	-	
			5,027,563	60	5,229,136	62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8,864	-	6,913	-	
										329,710	4	284,743	3	
										2,965,685	34	2,692,845	31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三、四(八)及六)：							負債合計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232,886	3	224,777	3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70,000千股，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發行皆為377,054千股		3,770,536	45	3,770,536	45	
1511	土地改良物		14,363	-	14,080	-		資本公積(附註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155,228	2	150,896	2	31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6,142	1	106,142	1	
1531	機器設備		1,798,692	22	1,778,623	2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747	-	5,747	-	
1551	運輸設備		41,613	1	44,563	1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2,494	1	82,494	1	
1561	辦公設備		100,124	1	95,477	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275	-	1,275	-	
1681	其他設備		502,805	6	516,135	6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四(十六))：						
15x8	重估增值		16,353	-	16,35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448	9	754,014	9	
			2,862,064	35	2,840,904	34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59	1	(23,548)	-	
15x9	減：累積折舊		(2,350,801)	(28)	(2,348,123)	(2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5,201	-	9,37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929	2	135,937	2	
			516,464	7	502,157	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110,119)	(1)	(28,779)	-	
1700	無形資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5,925	1	371,901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	-	23,42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8,175	8	658,175	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27,563	-	25,385	-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八))		(63,266)	(1)	(63,266)	(1)	
			27,563	-	48,814	-		股東權益合計		5,454,245	66	5,770,628	69	
18-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九)及六)		452,929	5	457,327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19,930	100	8,463,473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5,888	-	14,3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五))		33,124	-	40,186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四(十)及六)		172,607	2	175,742	2								
			674,548	7	687,574	8								
	資產總計	\$	8,419,930	100	8,463,47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248,648	105	2,197,232	107
4170	減：銷貨退回	(40,568)	(2)	(46,337)	(2)
4190	銷貨折讓	(62,122)	(3)	(92,415)	(5)
	營業收入淨額	2,145,958	100	2,058,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五))	(1,590,776)	(74)	(1,560,413)	(76)
	營業毛利	555,182	26	498,067	2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74)	-	(6,244)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651	-	13,163	1
		553,459	26	504,986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6,668)	(16)	(360,230)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298)	(4)	(84,9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496)	(3)	(62,317)	(3)
		(497,462)	(23)	(507,524)	(24)
	營業淨利(損)	55,997	3	(2,53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9	-	58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7	-	79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84	-	4,388	-
7160	兌換利益	-	-	5,046	-
7210	租金收入	12,411	1	11,816	1
7480	什項收入	57,079	2	59,832	3
		71,200	3	82,45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563)	(1)	(24,88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六))	(26,406)	(1)	(16,182)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	-	(12,643)	(1)
7880	什項支出	(15,924)	(1)	(23,753)	(1)
		(66,893)	(3)	(77,459)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0,304	3	2,462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45)	(1)	3,699	-
	本期淨利	\$ 48,959	2	\$ 6,161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6	0.13	0.01	0.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6	0.13	0.01	0.02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5,197		6,1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2		0.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2		0.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8,959	6,1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7,546	40,101
攤銷費用	26,548	25,446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22,312)	(90,8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406	16,18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727)	(790)
處分投資利益	(584)	(4,3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643
已實現出租資產利息(收入)費用	(134)	(134)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8,6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743)	(16,91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65)	(5,012)
應收帳款	156,903	(44,8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9)	8,003
其他應收款	143	2,865
存貨	(119,771)	(19,231)
其他流動資產	(6,294)	(9,9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74	8,29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46	22,16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809)	8,088
應付帳款	(27,671)	15,3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1)	4,789
應付費用	(27,619)	(18,953)
其他流動負債	(4,853)	(7,0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86)	272
遞延貸項	1,723	(6,9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10)	(63,44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64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2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5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10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46,019)	(49,5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25	8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78)	(87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642)	5,93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49	5,998
購置無形資產	-	(39)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2,904	1,0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51	2,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134)</u>	<u>(33,9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3,271	130,5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886)	(186,6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105</u>	<u>83,863</u>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3,139)	(13,505)
期初現金餘額	<u>110,537</u>	<u>85,563</u>
期末現金餘額	<u>\$ 107,398</u>	<u>72,0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4,391</u>	<u>24,92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73,136</u>	<u>222,990</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	<u>\$ 5,037</u>	<u>14,680</u>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 17,721</u>	<u>13,85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3,077</u>	<u>167,6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民國二十年創立之和成製陶廠改組而成，於民國五十年改組為和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七十年起再變更為目前之名稱至今。主要經營浴缸、馬桶等住宅設備、廚具設備、給水銅器之製造買賣及興建國民住宅等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012人及97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金融資產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係依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提列之。

5.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六)存 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生產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評價，採逐項比較方式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依規定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若為順流交易，其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能力而定。有控制能力，則全部銷除，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銷除；若為逆流交易，則一律按持股比例銷除之。若為側流交易，其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視對各被投資公司是否均有控制能力，有控制能力則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

(八)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有充分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

(九)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依據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重估增值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均列為資本支出。購置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之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該項資產之成本。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費用。

折舊之提列係評估各資產之可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次：

土地改良物	8 - 15年	運輸設備	3 - 6年
房屋及建築	5 - 40年	其他設備	2 - 18年
機器設備	2 - 15年	閒置資產	9 - 36年
辦公設備	3 - 12年	出租資產	36年

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出租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區分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可為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 腦 軟 體	15年
---------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原則變動。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營運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四)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並以淨額列示。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研究發展費用及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投資抵減所得稅採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另需揭露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0.9.30	99.9.30
現金及週轉金	\$ 2,549	2,422
支票存款	955	920
活期存款	99,205	56,912
外幣存款	4,689	11,804
合計	<u>\$ 107,398</u>	<u>72,058</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9.30	99.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群益證券(股)公司	\$ 192,476	143,852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8,130	10,812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1,279	13,511
-聯華電子(股)公司	43,852	53,276
-志超科技(股)公司	133,671	151,925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9,986	26,027
-其 他	4,608	5,970
合 計	<u>\$ 424,002</u>	<u>405,373</u>

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力晶半導體(股)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依其淨值評估有永久性跌價之虞，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為6,618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九)。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9.30	99.9.30
股票投資-群益證券(股)公司	\$ -	123,077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投資成本155,547千元)		
-京華城(股)公司	68,701	70,291
(投資成本120,000千元)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	923	923
(投資成本9,434千元)		
-志超科技(股)公司	-	17,892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投資成本39,359千元)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52	952
(投資成本2,250千元)		
-奧斯來科技(股)公司	-	-
(投資成本6,376千元)		
-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公司	-	22,500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投資成本22,500千元)		
合 計	<u>\$ 70,576</u>	<u>235,635</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處分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公司，處分價款為13,500千元，認列處分損失為438千元，迴轉累計減損損失8,562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換股比率為1:1.3，合併基準日原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及通過調整換股比例為1:1.5，換股後取得上市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11千股，持股比率0.15%，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23,056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安泰金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減資換發新股，減資比例為24.80%，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群益證券(股)公司合併，群益證券(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為消滅公司，換股比率為1.4086:1，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換股後取得上市公司群益證券(股)公司17,408千股，持股比率0.93%，因該股票仍在閉鎖期間，受買賣限制，故以成本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皆為123,077千元。

本公司原持有興櫃公司志超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核准轉列為上市公司，因該股票部分仍在閉鎖期間，受買賣限制，故以成本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股票已全數解除閉鎖期間，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39,359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辦理減資，減資比例為57.66%。

本公司依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群益證券(股)公司、京華城(股)公司、漢榮創投資(股)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奧斯來科技(股)公司及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公司，依其淨值評估有永久性跌價之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已提列累計減損分別計67,484千元及98,364千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

	100.9.30	99.9.30
關 係 人	\$ 25,422	15,728
非 關 係 人	526,943	733,438
減：備抵銷貨折讓	(94,703)	(93,356)
備抵減損損失	(5,135)	(5,494)
小 計	427,105	634,588
淨 額	\$ 452,527	650,316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一年以上之金額皆為14,176千元，予以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五)存 貨

	100.9.30	99.9.30
製 成 品	\$ 474,261	432,565
減：備抵損失	(38,101)	(32,022)
小 計	436,160	400,543
在 製 品	138,434	101,762
減：備抵損失	(19,130)	(16,165)
小 計	119,304	85,597
商 品	216,389	203,372
減：備抵損失	(10,571)	(7,009)
小 計	205,818	196,363
原 料	124,501	121,797
減：備抵損失	(13,614)	(19,502)
小 計	110,887	102,295
物 料	10,701	11,570
減：備抵損失	(1,808)	(2,367)
小 計	8,893	9,203
在 途 存 貨	-	17,14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17,144
待 售 車 位	2,367	2,36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367	2,367
	\$ 883,429	813,512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銷 售 成 本	\$ 1,587,482	1,552,334
存 貨 盤 盈 及 盤 虧	3,801	3,527
存 貨 報 廢 損 失	1,092	5,104
出 售 下 腳 收 入	(1,599)	(552)
	<u>\$ 1,590,776</u>	<u>1,560,413</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部份存貨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100.9.30			99.9.30		
	股 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股 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u>權益法評價</u>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1,605,702千元	100,593,839 股	100.00 %	\$ 2,000,914	100,593,839 股	100.00 %	2,011,360
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RITIB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646,373 股	100.00 %	1,870,433	78,646,373 股	100.00 %	1,887,993
—投資成本2,410,366千元						
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198,000千元	19,800,000 股	99.50 %	204,851	19,800,000 股	99.50 %	326,642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6,000千元	600,000 股	40.00 %	18,556	600,000 股	40.00 %	18,558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555,305千元	31,884,905 股	57.19 %	77,076	31,884,905 股	57.19 %	79,825
築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1,000千元	100,000 股	100.00 %	888	100,000 股	100.00 %	888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250,031 股	32.40 %	2,177	2,250,031 股	32.40 %	5,284
—投資成本26,521千元						
小 計			<u>4,174,895</u>			<u>4,330,550</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
合 計			<u>\$ 4,279,895</u>			<u>4,330,550</u>

本公司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	\$ (5,920)	(8,114)
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3,285)	(39,455)
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3	38,723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05	251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8)	(5,178)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091)	(2,409)
合 計	<u>\$ (26,406)</u>	<u>(16,182)</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築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銷售產品與本公司相似，為避免銷售市場重疊，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辦理暫停營業，且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有任何損益發生，故未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3,124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匯出股款，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對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現金增資美金112千元，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匯出股款，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05,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匯出股款，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築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總額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比例甚低，故不擬編入合併報表外，其餘公司被投資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七)不動產投資

	<u>100.9.30</u>	<u>99.9.30</u>
鶯歌鎮大湖段土地	\$ <u>248,731</u>	<u>251,635</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購台北縣鶯歌鎮大湖段中坑小段土地原作為增建廚具廠，後因廚具廠之建廠計劃變更，未來擬供出售之用。

本公司為整合土地之使用，故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出售部分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出售價款為2,904千元，認列處分利益零元。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不動產投資作為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固定資產

本公司曾於民國六十三年及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重估價，另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金額已增列固定資產及股東權益科目。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間，出租機器設備(K8窯設備)予菲律賓和成(股)公司，依租約所附條件，承租人菲律賓和成(股)公司，於租約到期時，可以優惠承購價(帳面殘值)，向出租人購得該機器設備，另出租人收現可能性能合理估計，且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不確定性。綜上所述條件判斷符合資本租賃之要件。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將資產轉出並於帳上認列應收租賃款14,525千元，另產生之出租資產交易損失23,322千元，帳列遞延借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攤銷完畢。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續簽合約，依原租約所附條件承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重新計算後認列應收租賃款8,421千元，另產生之出租資產交易利益892千元，帳列遞延貸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帳列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491千元及66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出售南京東路16號土地及建物，出售價款為456,096千元，帳列成本431,049千元，扣除相關處分費用後，認列處分利益21,043千元，惟本公司於出售後租回，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將處分利益轉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依租期平均分攤作為租金支出之減項，其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零元及1,16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購買原出售予豪士多(股)公司之土地鄰接之國有土地(桃園縣八德市大發段)，因國家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且該土地原由本公司申請購買，故本公司與豪士多(股)公司簽訂附賣回移轉合約，買回該土地購價12,936千元，雙方約定待國有土地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俟地目變更後，原土地依原價先行返還，另新購之土地依法作價售回，係屬代購所產生之約定，故不予以帳列該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

(九)出租資產

		<u>100.9.30</u>	<u>99.9.30</u>
土	地	\$ 366,186	366,186
建	物	259,899	259,899
減	： 累 計 折 舊	(95,984)	(91,586)
減	： 累 計 減 損	<u>(77,172)</u>	<u>(77,172)</u>
合	計	<u>\$ 452,929</u>	<u>457,32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出售南京東路16號土地及建物，出售價款為222,921千元，帳列成本207,280千元，扣除相關處分費用後，認列處分利益13,684千元，惟本公司於出售後租回，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將處分利益轉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依租期平均分攤作為租金支出之減項，其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零元及760千元。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部份出租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資產－農地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鶯歌廠區及營業處所之房地分別為135,223千元及135,828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已將信託資產設定抵押予本公司，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部份其他資產作為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

(十一)短期借款

貸 款 性 質	利 率	借 款 期 間	金 額	擔 保 品
100.9.30				
購 料 借 款	1.27%~3.56%	100.04.28~101.03.20	\$ 22,444	本票
信 用 借 款	1.50%~1.85%	100.04.18~101.03.09	1,000,000	本票
抵 押 借 款	1.82%~1.92%	100.08.10~101.08.10	210,000	本票、土地及房屋
合 計			<u>\$ 1,232,444</u>	
99.9.30				
購 料 借 款	1.53%~2.39%	99.08.21~100.02.02	\$ 17,407	本票
信 用 借 款	1.50%~1.78%	99.04.23~100.06.29	810,000	本票
抵 押 借 款	1.70%~1.75%	99.08.29~99.11.29	210,000	本票、土地及房屋
合 計			<u>\$ 1,037,407</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100.9.3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8.29~ 100.11.18	1.738%~1.788%	<u>\$ 340,000</u>	390,000千元	本票
99.9.30					
應付短期票券	99.08.11~ 99.10.22	1.538%~1.600%	<u>\$ 170,000</u>	390,000千元	本票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貸 款 行 庫 別	利 率	金 額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一 年 內 到期部份	合 計	
100.9.30					
合 作 金 庫(1)	1.92%	\$ 150,000	-	150,000	本票、銀行存款 、土地及房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4)	2.25%	182,700	160,000	342,700	本票、銀行存款 及土地
合 作 金 庫(2)	1.84%	-	-	-	本票、銀行存款 、土地及房屋
經 濟 部 工 業局(3)	1.00%	<u>16,420</u>	<u>13,136</u>	<u>29,556</u>	本票
合 計		<u><u>\$ 349,120</u></u>	<u><u>173,136</u></u>	<u><u>522,256</u></u>	
99.9.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4)	2.25%	\$ 345,000	160,000	505,000	本票、銀行存款 及土地
合 作 金 庫(2)	1.72%	59,256	49,854	109,110	本票、銀行存款 、土地及房屋
經 濟 部 工 業局(3)	1.00%	<u>29,556</u>	<u>13,136</u>	<u>42,692</u>	本票
合 計		<u><u>\$ 433,812</u></u>	<u><u>222,990</u></u>	<u><u>656,802</u></u>	

上述抵押借款擔保品之部分土地及房屋係由子公司提供。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貸款合約，期限共五年共分五十七期，核貸額度為150,000千元，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中期擔保貸款合約，期限五年共分五十七期，核貸額度為150,000千元，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提前清償。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貸款合約，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撥款，第一期核貸額度為41,300千元，第二期為17,700千元，還款期限四年，自計劃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返還。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合約，期限三十二個月，核貸額度為800,000千元，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02%機動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十期攤還，第一、二期每期償還60,000千元，第三、四期每期償還70,000千元，第五至十期每期償還80,000千元，並於最後一期加計償還尾款25,000千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確定提撥之職工退休基金分別為36,756千元及35,937千元，實際支付之退休金分別為8,315千元及27,77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05,932	264,897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3,069	36,21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8,196	5,926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316,148	271,923

(十五)所得稅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571	(11,9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3,774	8,2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345</u>	<u>(3,699)</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迴轉(提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56	(2,583)
迴轉(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3,793	13,052
迴轉(提列)提列備抵呆帳損失超限	(79)	2,506
退休金費用提存	2,327	(4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	(4,314)	(7,117)
投資抵減	10,707	2,211
虧損扣抵	(1,974)	(9,36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3)	1,176
迴轉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7,849)	(3,52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1,983
	<u>\$ 3,774</u>	<u>8,290</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0,252	2,456
永久性差異	3,537	(6,84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調整	(2,166)	4,2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7,571	(11,989)
迴轉備抵遞延所得稅低資產	(7,849)	(3,528)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1,9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345</u>	<u>(3,699)</u>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9.30		99.9.30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3,223	14,148	77,065	13,101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超限	7,655	1,301	8,372	1,423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94,703	16,100	93,356	15,8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8,374	1,423	6,244	1,06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2,972</u>		<u>31,45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 735,656	125,062	731,123	124,291
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029	35,025	219,715	37,352
未實現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12,231	2,079	12,647	2,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414	10,610	60,823	10,340
未使用虧損扣抵	171,695	29,188	184,691	31,397
未使用投資抵減餘額	-	44,798	-	59,555
備抵評價	-	(180,470)	-	(194,18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66,292		70,89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110)	(33,168)	(180,662)	(30,71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3,124</u>		<u>40,186</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 生 年 度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可 扣 抵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 8,240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18,888	一 〇 一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17,670	一 〇 二 年 度
	<u>\$ 44,798</u>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除 之 虧 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 107,329	一 〇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64,366	一 〇 九 年 度
	<u>\$ 171,695</u>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9.30	99.9.30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8,959	(23,548)
	<u>\$ 48,959</u>	<u>(23,54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1,659</u>	<u>92,692</u>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股東權益

1.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之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公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限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之用。惟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股本。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以原證期會之規定比例辦理。

2.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庫藏股票)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股利政策及盈餘分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所處為傳統產業，企業生命屬成熟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每年決算後當年度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就公司實際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其餘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之分配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

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議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之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	\$ (3,566)	(82,246)
加：本期淨利	48,959	6,16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566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52,537
期末餘額—九月三十日	<u>\$ 48,959</u>	<u>(23,548)</u>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百分之四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三，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763千元及1,322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全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不予分配，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法定盈餘公積3,566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不予分配，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2,537千元。

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依以當年度稅後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內容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利	\$ <u>60,304</u>	<u>48,959</u>	<u>2,462</u>	<u>6,16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已減除庫藏股(千股)	369,854	369,854	369,854	369,854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千股)	(1,734)	(1,734)	(1,734)	(1,734)
小 計	368,120	368,120	368,120	368,12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千股)	196	196	-	-
稀釋作用之股數(千股)	<u>368,316</u>	<u>368,316</u>	<u>368,120</u>	<u>368,12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6</u>	<u>0.13</u>	<u>0.01</u>	<u>0.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6</u>	<u>0.13</u>	<u>0.01</u>	<u>0.02</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而做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擬制本期淨利	\$ <u>45,197</u>	<u>6,102</u>
擬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	369,854	369,854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千股)	<u>196</u>	<u> </u>
擬制稀釋作用股數(千股)	<u>370,050</u>	<u>369,854</u>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 <u>0.12</u>	<u>0.02</u>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	\$ <u>0.12</u>	<u>0.02</u>

(十八)庫藏股票

1.公司自行買回：

(1)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u>100年前三季</u>							
<u>收</u>	<u>回</u>	<u>原</u>	<u>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獎	勵	員	工	<u>7,200</u>	<u>-</u>	<u>-</u>	<u>7,200</u>
<u>99年前三季</u>							
<u>收</u>	<u>回</u>	<u>原</u>	<u>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獎	勵	員	工	<u>7,200</u>	<u>-</u>	<u>-</u>	<u>7,200</u>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經董事會原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另於民國九十八年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目的為獎勵員工擬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起陸續買回庫藏股明細如下：

<u>買 回 期 間</u>	<u>股數(千股)</u>	<u>金額(千元)</u>
97.09.15~97.11.07(第一次)	2,302	\$ 15,210
97.09.15~97.11.07(第二次)	<u>4,898</u>	<u>31,474</u>
合 計	<u>7,200</u>	<u>\$ 46,684</u>

- (3)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投資理財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明細如下：

<u>持 有 公 司</u>	<u>股數(千股)</u>	<u>帳列科目</u>	<u>成 本</u>	<u>市 價</u>
100.9.30				
豪 士 多 (股) 公 司	1,1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823	10,703
和 鴻 投 資(股)公司	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759	4,884
99.9.30				
豪 士 多 (股) 公 司	1,1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823	13,513
和 鴻 投 資(股)公司	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759	6,166

(十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9.30		99.9.30	
<u>金 融 資 產</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 金融資產	\$ 1,234,801	1,234,801	1,133,084	1,133,0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70,576	-	235,6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424,002</u>	424,002	<u>405,373</u>	405,373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1,729,379</u>		<u>1,774,092</u>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 金融負債	\$ 2,090,995	2,090,995	1,723,617	1,723,617
長期借款	<u>522,256</u>	522,256	<u>656,802</u>	656,802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2,613,251</u>		<u>2,380,419</u>	
<u>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u>				
背書保證		USD <u>14,000</u>		USD <u>20,500</u>
		NTD <u>227,289</u>		NTD <u>222,975</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等。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受買賣限制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 長期借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6) 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有效利率接近市場平均借款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7) 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 (1) 各類別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97.07.01
	<u>重 分 類</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原分類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u>91,967</u>

本公司因有意圖及能力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可預見之未來，故依持有之目的予以重分類。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②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 (2)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u>100.9.30</u>		<u>99.9.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7,595</u>	<u>67,595</u>	<u>82,647</u>	<u>82,647</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情形：

	<u>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若未重分類應	重分類後認列
	認列為(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	為收益(損失) 之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 <u>(27,285)</u>	<u>-</u>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 <u>(8,008)</u>	<u>(6,618)</u>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40,000千元及170,000千元，及另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754,700千元及1,694,209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之金融商品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者，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應收票據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櫃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總經銷商。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應收票據餘額的71%及60%，應收帳款餘額的59%及63%係由3~4家不等之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部分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價，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築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和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
HOCHENG PHILS. PROPERTY HOLDING, INC.	"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豪大興股份有限公司	"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邱立	為本公司董事長
邱俊	為本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邱弘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豪士多(股)公司	\$ 81,216	6.75 %	81,381	7.62 %
郁弘(股)公司	108,890	9.05 %	112,135	10.49 %
菲律賓和成(股)公司	24,071	2.00 %	25,119	2.35 %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74,462	6.18 %	98,105	9.18 %
其 他	10,670	0.89 %	4,169	0.39 %
合 計	<u>\$ 299,309</u>	<u>24.87 %</u>	<u>320,909</u>	<u>30.03 %</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熱水器、瓦斯爐等產品(係100%向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進貨)，進貨金額係依據轉撥價格供應予本公司，付款條件為三個月，價格與付款條件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本公司馬桶蓋等產品(係100%向郁弘股份有限公司進貨)，進貨均按轉撥價格供應予本公司，付款條件為三個月，價格與付款條件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本公司向菲律賓和成(股)公司及和成(中國)有限公司進貨瓷器等產品，係按轉撥價格供應予本公司，菲律賓和成(股)公司付款條件為先以應收貨款沖抵，若沖抵不足則於進貨後一個月內付款，和成(中國)有限公司付款條件為進貨後一個月內付款，價格與付款條件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2.銷 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和 丞 興 業 (股)公 司	\$	41,373	1.93 %		32,099	1.56 %
和 成 (中 國) 有 限 公 司		27,153	1.27 %		20,439	0.99 %
菲 律 賓 和 成 (股)公 司		11,395	0.53 %		11,292	0.55 %
其 他		498	0.02 %		1,821	0.09 %
合 計	\$	<u>80,419</u>	<u>3.75 %</u>		<u>65,651</u>	<u>3.19 %</u>

本公司對和丞興業(股)公司、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成(中國)有限公司之銷貨係以轉撥價格計收，收款條件為月結三個月，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上開銷貨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列計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8,374千元及6,244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行庫別	背書保證企業名稱	100.9.30	99.9.30
兆豐商業銀行	菲律賓和成(股)公司	美金 -千元	美金 2,000千元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美金 2,000千元	美金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	"	美金 2,000千元	美金 2,000千元
安泰商業銀行	和隆興業(股)公司	NTD 30,000千元	NTD 30,000千元
板信銀行	"	NTD 20,000千元	NTD -千元
聯邦銀行	"	NTD 177,289千元	NTD 142,975千元
聯邦票券	"	NTD -千元	NTD 30,000千元
元大商銀	"	NTD -千元	NTD 20,000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美金 3,000千元	美金 2,500千元
中國信託商銀	"	美金 2,000千元	美金 2,000千元
安泰商業銀行	"	美金 -千元	美金 3,000千元
上海商銀	"	美金 3,000千元	美金 3,000千元
台新銀行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美金 -千元	美金 2,000千元
中國信託商銀	"	美金 2,000千元	美金 2,000千元
台新銀行	英屬維京群島商理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美金 -千元	美金 2,000千元

(2)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行庫別	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企業名稱	100.9.30	99.9.30
兆豐商業銀行	豪士多(股)公司	NTD 950,000千元	NTD 950,000千元

4.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由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土地及房屋，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

5. 資金貸與情形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其內容如下：

100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HOCHENG PHILS. PROPERTY HOLDING, INC.	\$ <u>20,311</u>	<u>20,311</u>	2.9 %	<u>-</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其內容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總額</u>
豪士多(股)公司	\$ <u>35,000</u>	<u>35,000</u>	0.10%	<u>20</u>
<u>99年前三季</u>				
豪士多(股)公司	\$ <u>35,000</u>	<u>35,000</u>	0.10%	<u>18</u>

6.權利金收入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商標權，按其每銷售單位30元計算。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收取關係人權利金分別為853千元及775千元。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商標權，按其每月內銷銷售額之2%計算。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收取關係人權利金分別為23,354千元及23,580千元。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使用本公司商標權再授權予優達(中國)有限公司，按其每月銷售額之2%計算，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收取關係人權利金分別為7,157千元及4,266千元。

7.租金收入

本公司收取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人之租金係按雙方議價，並按月計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285千元及4,069千元。

8.租金支出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起向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位於桃園縣八德市後庄之廠房作為製造生產之用。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9,070千元及28,800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向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一段二號之建築物作為營業所營業之用。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皆為1,127千元。

9.其他費用

本公司與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維修承攬契約，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維修費用(帳列其他費用)分別為28,449千元及26,097千元。

10.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機械設備予和成(中國)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美金30千元(折合新台幣871千元)，處份利益為18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機械設備予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353千元，處份利益為3千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1.其 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簽約及民國九十八年七月續約，有關出租機器設備(K8窯設備)予菲律賓和成(股)公司，請詳附註四(八)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2)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農地，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過戶，均暫以邱立堅、邱俊榮及邱弘猷等三人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已將信託資產設質抵押予本公司，請詳附註四(十)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與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原出售予其之土地，買回該土地購價12,936千元，雙方約定待國有土地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俟地目變更後，原土地依原價先行返還，另新購之土地依法作價售回，係屬代購所產生之約定，故不予以帳列該資產，請詳附註四(八)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應收(付)款項

	100.9.30		99.9.30	
應 收 票 據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應 收 票 據 彙 計	\$ <u>10,207</u>	<u>1.70</u> %	<u>12,489</u>	<u>3.41</u> %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應 收 帳 款 彙 計	\$ <u>25,422</u>	<u>5.62</u> %	<u>15,728</u>	<u>2.10</u> %
其 他 應 收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和 成 (中 國) 有 限 公 司	\$ 17,030	31.61 %	8,832	39.54 %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847	5.28 %	3,344	14.97 %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10,246	19.02 %	6,113	27.37 %
其 他	1,424	2.64 %	1,598	7.15 %
合 計	\$ <u>31,547</u>	<u>58.55</u> %	<u>19,887</u>	<u>89.03</u> %

註：主係應收子公司權利金、租金及代子公司支付勞務費等。

	100.9.30		99.9.30	
長 期 應 收 租 賃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菲 律 賓 和 成 (股) 公 司	\$ <u>3,963</u>	<u>90.92</u> %	<u>5,243</u>	<u>88.22</u>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9.30		99.9.30	
應付票據	餘額	百分比	餘額	百分比
豪士多(股)公司	\$ 32,305	13.91 %	41,914	18.30 %
郁弘(股)公司	39,126	16.85 %	48,334	21.11 %
其他	877	0.38 %	75	0.03 %
合計	<u>\$ 72,308</u>	<u>31.14 %</u>	<u>90,323</u>	<u>39.44 %</u>
應付帳款	餘額	百分比	餘額	百分比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 10,472	8.13 %	25,962	17.79 %
豪士多(股)公司	9,497	7.37 %	8,807	6.04 %
郁弘(股)公司	11,771	9.14 %	11,949	8.19 %
菲律賓和成(股)公司	2,729	2.12 %	4,504	3.09 %
其他	974	0.75 %	103	0.07 %
合計	<u>\$ 35,443</u>	<u>27.51 %</u>	<u>51,325</u>	<u>35.18 %</u>
應付費用	餘額	百分比	餘額	百分比
豪士多(股)公司	\$ 3,392	2.88 %	4	- %
和丞興業(股)公司	3,000	2.55 %	3,511	3.43 %
郁弘(股)公司	83	0.07 %	842	0.83 %
其他	263	0.22 %	185	0.18 %
合計	<u>\$ 6,738</u>	<u>5.72 %</u>	<u>4,542</u>	<u>4.44 %</u>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或用途受有限制：

	100.9.30	99.9.30	擔保用途
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	\$ 53,164	53,869	長、短期借款
存貨－待售車位	2,367	2,367	"
出租資產－土地及房屋	425,374	430,702	"
不動產投資－待售土地	248,731	251,635	長期借款
其他資產－農地	41,726	41,72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6	700	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15,888	14,319	房屋租賃及工程押標金等保證金
合計	<u>\$ 787,646</u>	<u>795,318</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USD28千元。
- (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為工程、產品之保固及科專保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8,322千元及60,490千元。
- (三)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為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173,625千元及3,430,000千元。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已簽訂合約明細如下：

性	質	合約總價	未付金額
100.9.30			
預付設備款		\$ 3,091	2,552
99.9.30			
預付設備款		\$ 17,952	9,146

- (五)有關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1,443	164,631	406,074	221,899	154,337	376,236
勞健保費用	22,844	14,539	37,383	19,250	12,441	31,691
退休金費用	16,124	15,141	31,265	21,810	20,327	42,137
其他用人費用	8,769	6,548	15,317	9,176	6,187	15,363
折舊費用(註)	22,189	10,566	32,755	23,498	11,048	34,546
攤銷費用	18,897	7,651	26,548	16,786	8,660	25,446

(註)：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折舊費用，未含出租及其他資產折舊分別為4,791千元及5,555千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9.30			99.9.30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34	30.480	55,898	854	31.330	26,747
人民幣	4,328	4.7950	20,750	232	4.6823	1,085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61,239	30.480	1,872,610	60,268	31.330	1,893,2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21	30.480	46,357	1,541	31.330	48,282
歐元	40	41.23	1,659	66	42.670	2,82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0	和成欣業股 份有限公司	HOCHENG PHILS. PROPERTY HOLDING, INC.	其他應 收款	USD 700 (21,368)	USD 700 (21,368)	USD 700 (21,368)	2.9%	2	-	償還借款	-	-	-	\$ 1,090,849	\$ 2,181,698

註1：0本公司之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為貸出資金之公司股權淨值20%。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股權淨值4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和成欣業(股) 公司	菲律賓和成(股)公司	2	\$ 5,454,245	USD 4,000 (122,100)	USD 4,000 (122,100)	-	12.00 %	\$ 5,454,245
0	"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2	"	USD 11,000 (315,260)	USD 8,000 (244,200)			
0	"	和隆興業(股)公司	1	"	227,289	227,289			
0	"	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 司	1	"	USD 2,000 (59,760)	USD - -			
0	"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2	"	USD 4,000 (119,520)	USD 2,000 (61,05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財務報表淨值。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財務報表淨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註1)	
本公司	開發金控(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653	4,132	-	4,132	
	國泰金控(股票)	—	"	230,954	8,130	-	8,130	
	富邦金控(股票)	—	"	351,385	11,279	-	11,279	
	聯電(股票)	—	"	3,846,645	43,852	-	43,852	
	力晶科技(股票)	—	"	114,794	202	-	202	
	志超科技(股)公司(股票)	—	"	5,736,969	133,671	2.48	133,671	
	群益證券(股)公司(股票)	—	"	18,870,195	192,476	-	192,476	
	聯邦銀行(股票)	—	"	2,911,248	29,986	-	29,986	
	新鉅科技(股)公司(股票)	—	"	5,000	274	-	274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593,839	2,000,914	100.00	2,017,806	(註2、3、4)
	英屬維京群島高理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股票)	"	"	78,646,373	1,870,433	100.00	1,864,474	(註4)
	和鴻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9,800,000	204,851	99.50	209,711	(註2、3)
	和丞興業(股)公司(股票)	"	"	600,000	18,556	40.00	18,556	(註2)
	和隆興業(股)公司(股票)	"	"	31,884,905	77,076	57.19	78,500	"
	築禮國際(股)公司(股票)	"	"	100,000	888	100.00	888	"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	2,250,031	2,177	32.40	2,177	"
	和隆興業(股)公司(股票)	-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05,000	-	105,000	
	京華城(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68,701	0.79	66,446	
	奧斯來科技(股)公司(股票)	-	"	637,659	-	-	-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566,038	923	9.43	915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票)	-	"	225,000	952	0.75	2,556	

註1：有公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係指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據100年9月30日自編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份，請詳附四(十八)。

註4：帳面金額與市價之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和成欣業(股)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隆興業(股)公司	子公司	-	-	-	105,000	-	-	-	-	-	105,00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弘(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8,890	9.05 %	三個月	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11,771 應付票據 39,126	9.14 % 16.85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和成欣業(股)公司	豪士多(股)公司	台灣	油煙機、瓦斯爐、熱水器	1,605,702	1,605,702	100,595,839	100.00%	2,000,914	(7,111)	(5,920)	註1、2	
	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	2,410,366 (USD 78,646)	2,410,366 (USD 78,646)	78,646,373	100.00%	1,870,433	(22,347)	(23,285)	註2	
	和鴻投資(股)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買賣事業之投資	198,000	198,000	19,800,000	99.50%	204,851	6,485	6,453	註1	
	和丞興業(股)公司	台灣	室內設計裝潢、各類衛浴爐具設備及其零件買賣按裝維修	6,000	6,000	600,000	40.00%	18,556	1,512	605		
	和隆興業(股)公司	台灣	磁磚製造買賣	555,305	555,305	31,884,905	57.19%	77,076	(11,260)	(2,168)		
	築禮國際(股)公司	台灣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及批發業	1,000	1,000	100,000	100.00%	888	-	-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Islands	專業投資	26,521	26,521	2,250,031	32.40%	2,177	(5,408)	(2,091)		
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和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口衛浴產品買賣	USD 3,809	USD 3,809	297,160	100.00%	USD 1,605	USD (82)	USD (82)		
	菲律賓地產	菲律賓	土地租賃	USD 1,000	USD 1,000	11,474,571	40.00%	USD 1,977	USD 142	USD 107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Cayman Islands	控股	USD 47,945	USD 47,715	60,000,000	100.00%	USD 52,425	USD (629)	USD (743)		
	和成北美公司	美國	衛浴設備之銷售	USD 490	USD 490	-	49.00%	-	USD -	USD -		
豪士多(股)公司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衛浴廚爐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4,500	4,500	450,000	30.00%	13,874	1,512	410		
	豪大興(股)公司	台灣	衛浴設備之銷售	1,200	1,200	120,000	40.00%	1,168	24	1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和丞興業(股) 公司	豪大興(股)公 司	台灣	衛浴設備之 銷售	900	900	90,000	30.00%	869	24	-	
和鴻投資(股) 公司	Swatton International Corp.	台灣	控股	38,590	38,590	-	99.97%	39,731	-	-	
和成企業(香 港)有限公司	Triple S. Holdings Corp.	菲律賓	控股	USD 1,587	USD 1,587	8,040,000	88.00%	USD 2,073	USD -	USD -	
	Wise Ocean Investment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不動產投資	USD -	USD -	1	100.00%	USD -	USD -	USD -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和成行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	衛浴設備之 買賣	USD 1,000	USD 600	6,736,560	100.00%	USD 904	USD 124	USD 124	
	菲律賓和成股 份有限公司	菲律賓	給水潔具生 產及銷售	USD 13,592	USD 13,592	406,950,049	99.78%	USD 9,987	USD 167	USD 167	
	和成(中國)有 限公司	江蘇	給水潔具生 產及銷售	USD 31,624	USD 31,624	282,439,708	98.825%	USD 38,355	USD (1,205)	USD (1,191)	
菲律賓和成股 份有限公司	PT HCG Indonesia	Indonesia	衛浴設備之 買賣	USD 427	USD 427	420,000	35.00%	USD 397	USD (6)	USD (2)	

註1：由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故本公司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不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產生損益。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之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名 稱	價 值		
1	英屬維京 群島商理 特本國際 事業有限 公司	和成企 業(香港)有限公 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USD 2,267	USD 2,837	USD 1,367	不計息	2	-	營業週轉	-		-	USD 12,042	USD 24,083
2	菲律賓和 成(股)公 司	菲律賓 地產(股)公司	"	USD 1,600	USD 1,600	USD -	5 %	2	-	"	-		-	USD 1,918	USD 3,837
3	豪士多(股) 公司	和成欣 業(股)公 司	"	35,000	35,000	35,000	0.1 %	2	-	"	-		-	403,561	807,122
4	英屬維京 群島商理 特本國際 事業有限 公司	菲律賓 地產(股)公司	"	USD 900	USD 900	USD 900	2.9 %	2	-	償還借款	-		-	USD 12,042	USD 24,083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為貸出資金之公司股權淨值20%。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股權淨值4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豪士多(股)公司	和成欣業(股)公司	4	2,017,806	950,000	950,000	950,000	17.42 %	2,017,80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為發行人(母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財務報表淨值。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財務報表淨額。

註5：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比率之計算以母公司的淨值為準。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和鴻投資(股)公司	鴻友(股票)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7,637	16	-	16	
	崇越電(股票)	—	"	7,591	474	-	474	
	昇貿(股票)	—	"	19,463	677	-	677	
	力晶(股票)	—	"	25,737	45	-	45	
	億光(股票)	—	"	6,731	355	-	355	
	中鋼(股票)	—	"	115,522	3,454	-	3,454	
	友通(股票)	—	"	10,201	246	-	246	
	農林(股票)	—	"	14,574	226	-	226	
	和成欣業(股票)	為其子公司	"	543,274	4,884	-	4,884	
	華航(股票)	—	"	200,000	3,040	-	3,040	
	碩禾(股票)	—	"	6,500	2,269	-	2,269	
	佳龍(股票)	—	"	30,000	1,158	-	1,158	
	飛宏(股票)	—	"	39,754	1,618	-	1,618	
	彩晶(股票)	—	"	356,415	727	-	727	
	台新金(股票)	—	"	33,703	401	-	401	
	菱生(股票)	—	"	70,000	1,096	-	1,096	
	華寶(股票)	—	"	7,276	272	-	272	
	台積電(股票)	—	"	31,365	2,196	-	2,196	
	聯詠(股票)	—	"	10,347	740	-	740	
	中光電(股票)	—	"	13,010	308	-	308	
	正崴(股票)	—	"	6,717	454	-	454	
	奇鋐(股票)	—	"	15,000	286	-	286	
	中美晶(股票)	—	"	52,500	2,704	-	2,704	
	創見(股票)	—	"	6,673	403	-	403	
	台半(股票)	—	"	25,000	424	-	424	
	晶豪科(股票)	—	"	26,059	850	-	850	
	日揚(股票)	—	"	19,750	314	-	314	
	凌陽(股票)	—	"	16,531	204	-	204	
	超眾(股票)	—	"	10,000	242	-	242	
	菱光(股票)	—	"	16,160	263	-	263	
	榮成(股票)	—	"	31,544	303	-	303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和鴻投資(股)公司	聯電(股票)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456,020	5,199	-	5,199	
	奇美電(股票)	—	"	19,975	248	-	248	
	合晶(股票)	—	"	6,546	170	-	170	
	雷凌(股票)	—	"	12,342	1,265	-	1,265	
	群聯(股票)	—	"	7,802	1,143	-	1,143	
	宏正(股票)	—	"	15,000	818	-	818	
	聚隆	—	"	15,600	312	-	312	
	新鉅科	—	"	20,000	1,096	-	1,096	
	晶技(股票)	—	"	24,000	866	-	866	
	普誠科(股票)	—	"	31,509	339	-	339	
	統一大滿貫(基金)	—	"	28,868	523	-	523	
	統一強棒(基金)	—	"	314,365	5,059	-	5,059	
	統一中小(基金)	—	"	100,923	1,163	-	1,163	
	統一強漢(基金)	—	"	32,723	415	-	415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58,257	10,006	-	10,006	
	志超科技(股)公司(股票)	—	"	4,371,143	101,848	1.89	101,848	
和鴻投資(股)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9,991	344	0.11	344	
	絡達科技(股)公司	—	"	11,000	80	0.03	80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股票)	—	"	400,752	3,501	3.27	3,501	
	卓立(股)公司(股票)	—	"	10,025	99	0.03	99	
	智達電子(股)公司(股票)	—	"	2,061	-	0.01	-	
	美錡(股)公司(股票)	—	"	10,625	-	0.04	-	
	禾禮旅店(股)公司	—	"	4,056,000	-	13.52	-	
	錢櫃企業(股)公司	—	"	11,900	332	0.01	332	
	智微科技	—	"	3,339	50	0.01	50	
	曜鵬(股)公司	—	"	12,553	253	0.02	253	
	美強光學(股)公司	—	"	750	-	0.01	-	
	CASA COST	—	"	20,000	290	-	290	
	中凌科技	—	"	68,000	-	-	-	
	鉅碩	—	"	843,600	-	-	-	
英屬維京群島 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和成香港(股票)	為其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297,160	USD 1,605	100.00	USD 1,605	
	菲律賓地產(股票)	對其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	11,474,571	USD 1,977	40.00	USD 1,977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為其母公司	"	60,000,000	USD 52,425	100.00	USD 49,656	
	Pyxis Group Limited(原名KG Net Vision)	—	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65,000,000	USD 1,423	2.71	USD 1,423	
	JF中國基金	—	"	28,922,632	USD 987	-	USD 987	
	Asia Technology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00	USD 100	2.71	USD 10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豪士多(股)公司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為其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90,538	10,703	0.32	10,703	
	群益安穩(基金)	—	"	2,582,342	40,095	-	40,095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50,000	13,874	30.00	13,874	
	豪大興(股)公司	"	"	120,000	1,168	40.00	1,168	
	奧斯來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241	928	6.99	928	
	禾禮旅店(股)公司(股票)	—	"	1,920,000	-	6.40	-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豪大興(股)公司	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0,000	869	30.00	869	
和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Triple S Holdings Corporation	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040,000	USD 2,073	88.00	USD 2,073	
	Wise Ocean Investment Ltd.	"	"	1	USD -	100.00	USD -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PT HCG Indonesia	"	"	420,000	USD 397	35.00	USD 397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和成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6,736,560	USD 904	100.00	USD 904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	"	282,439,708	USD 38,355	98.825	USD 38,355	
	菲律賓和成(股票)	"	"	406,950,049	USD 9,987	99.78	USD 9,987	

註1：有公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平均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係指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給水潔具生產及銷售	975,360 (USD32,000) (註5)	(註1)	903,671 (USD29,648)	-	-	903,671 (USD29,648)	98.825 %	(35,498) (USD(1,191))	1,169,030 (USD38,355)	-
和成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衛浴設備之買賣	30,480 (USD1,000) (註6)	(註1)	6,096 (USD200)	-	-	6,096 (USD200)	100 %	3,696 (USD124)	27,554 (USD904)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909,767 (USD29,848)	949,361 (USD31,147)	\$ 3,272,547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限額係依淨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USD2,000千元。

註6：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直接投資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暨間接投資和成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USD800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銷 貨

大陸被投 資公司	估本公司		交 易 條 件		未 實 現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收款條件	毛 利	餘 額	百 分 比%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 27,153	1.27	依轉撥價格計收	月結三個月	(4,346)	16,793	3.71	

(2) 進 貨

大陸被投 資公司	估本公司		交 易 條 件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付款條件	餘 額	百 分 比%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 74,462	6.18	依轉撥價格報價	進貨後一個月內付款	10,472	8.13

(3) 本公司與和成(中國)有限公司之資金貸予情形及權利金等相關交易請詳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依該公報規定個別財務報表得選擇不揭露部門別資訊。